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接待及推广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印章、证照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、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内容	审议机构
1	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	公司董事会
2	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3	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4	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5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公司董事会、公司股东会
6	修订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7	修订《投资者接待及推广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8	修订《印章、证照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
序号	内容	审议机构
9	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10	修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11	修订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12	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公司董事会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上述修订的制度中，第 5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备案文件

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